



## 相關法令研析

### 一、相關法令與分析

#### (一) 相關法令彙整

以下提出可能涉及影響本計畫綱領擬定之相關法令，如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等，將其相關規範進行歸納整理。本計畫主要依據濕地保育法，明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除指導法令之配合外，本計畫尚須考量各項法令規章，茲列舉相關法條如下：

附錄二 表 1 相關法令一覽表

類別	項目 法令名稱	法令條文編號				
		土地使用	開發/ 經營管理	觀光遊憩	資源保育/ 災害防制	社會參與
空間 分布 相關	國土計畫法(草案)	20~28	5,6,11~22	-	20~22	-
	區域計畫法	15~17	5~14, 18~20	-	-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6~26	5	-	30,31	-
	都市計畫法	24,27-1, 27-2,29, 32~73	10,11,26,74~ 78	-	12,27	30,31
濕地 保育 相關	濕地保育法	7~12, 21~25	5,21,22,26	-	13~19,27~34	32~34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11-12	6,9	-	7	-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	-	2,3,7,9,12,18	-	15~16	4~6,17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	-	2,7,9,10	-	12	3,4
	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	-	5~7	-	-	2,3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	-	5,6,8,9,11,12, 16	-	-	2,7
	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	-	-	2~6	-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	-	3,6,8,9,13	-	-	2,7,11
	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9	2,3	-	4,6,7,10,11	13,14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	-	3,19	-	7~17	-
環 境 生	環境基本法	16,17	19~34	-	15~21	35~37
	景觀法(草案)	15	11,12	-	5,6,7	25~28
	森林法	6~11	12~21	-	32~38-1	-

類別	項目 法令名稱	法令條文編號				
		土地使用	開發/ 經營管理	觀光遊憩	資源保育/ 災害防制	社會參與
態與 資產 保護 相關	水土保持法	4,15,16	8~14,19	-	19~21	-
	國家公園法	9,10,12	7,11,14~22	-	13	-
	文化資產保存法	80	85,86	-	76~86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12	-	-	8~23	-
	農村再生條例	19,19,33, 36	7,9,11~15	27	18,25,26, 28,29	20~24,30, 31
水域 資源 維護 相關	海岸管理法	25~27	7~10,25,26,3 0	-	11~15	-
	水利法	3,8,8-1,9	46~63-6,73~ 83-1	-	78~81	-
	水污染防治法	-	5~12	-	28~33	-
	河川管理辦法	7~12	13~17,27~58	-	-	-
	地下水管制辦法	2,5,12	6~11,13	-	16	-
	漁業法	-	-	-	9,29,44,45,4 6	-
觀光 遊憩 相關	發展觀光條例	14,15,16	12,13,17,21- 25	5,7,8,9,10	18,19,20	44~50
環境 教育 相關	環境教育法	-	14~22	-	-	10,18~2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及管理辦法	-	5~9,12~14	-	3	4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 獎勵辦法	-	2,9	-	-	3~7

本計畫整理

## 1. 空間分布相關

### (1) 國土計畫法（草案）（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版本）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在九二一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後，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與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長期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與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需求下，面臨釋出與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國土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而相關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





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故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爰擬具本法。

其第 6 條國土規劃之基本原則闡明了，國土規劃應考量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得限制開發使用。海洋資源地區則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資源、文化特色、特殊區位、河川流域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而第 20 條則訂定了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原則。然而濕地環境多為兼具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利用及農業發展等面向，在國土功能上將除需確保國土安全外，資源合理配置也為重要環節。

## (2) 區域計畫法（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修正公布）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並明定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等事項。其第 15 條明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而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时，逕為辦理分區變更。而濕地環境多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相關土地使用編定如因應未來生態或資源保育之需要，如有必要可檢討變更區域計畫或使用分區，以做區域整體考量。

##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其中明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而依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則需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而濕地環境多位於非都市土地，考量濕地生態與資源保育、有效利用等原則與需求，相關土地使用編定需要妥善規劃檢討，以利濕地明智利用原則之有效推行與保護管制。

## (4) 都市計畫法（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修正公布）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並明定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等事項，其中第 12 條明定，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而各使用區亦得視實際需要再予

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使用管制。而敞若濕地環境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相關土地使用則因應生態或資源保育需要，如有必要可檢討其使用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以納入都市計畫區域做妥善考量。

## 2. 濕地保育相關

### (1) 濕地保育法（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濕地保育法內容包括濕地評定、保育利用計畫擬定、功能分區規劃、開發限制等，以明確立法保護濕地並彰顯其功能與重要性。

#### A. 濕地分級劃設與分區策略

依據濕地保育法中將國家重要濕地劃分為國際級、國家級與地方級，並劃分為下列五項分區：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其中被列為國際級或國家級之重要濕地前兩項分區含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不得有開發或建築，並可視實際需要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B. 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使用行為規範

另為減少對民眾權益衝擊，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養殖、漁撈、鹽業、建築等使用行為。以保障原有居民使用行為與產業之發展。

#### C.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訂定之依據

而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為本計畫綱領擬定之指導原則。

### (2)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3 年 1 月 30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本施行細則為依循濕地保育法第 41 條規訂定之。依據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述，濕地保育法所定重要濕地、暫定重要濕地及其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效力，自本施行細則公告之日起生效。而主管機關得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從來之現況使用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之許可、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之審查、處罰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以使各項濕地保育推行工作、保護濕地功能、生態與重要性，推動方向亦漸趨明確。





**(3)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本辦法依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其中第 2 條明定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得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包含濕地事業、人工濕地自然植被池沼污水處理、自然步道或濕地經營必要交通設施及活動、濕地教育中心與濕地教育體驗設施及活動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從來使用或許可之特定目的使用項目等。第 15 條則說明委託機關應每五年就濕地生態面積與功能之影響及增減、經營方式、經營成效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得修正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此辦法可賦予針對濕地公有土地具有監督、考核、輔導改善等之依據，協助改善推動濕地保育等相關工作。

**(4)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本辦法依濕地保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闡明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而其中第 10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收取回饋金後，應即繳入濕地基金專戶，依濕地保育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而濕地基金用途限定包含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此辦法對於挹注濕地基金執行相關濕地保育利用工作將具有正面助益。

**(5) 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本辦法依濕地保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闡明因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其中第 6 條明定，經主管機關審查應予補償者，其補償金額由申請人及主管機關雙方協議之。此辦法將可賦予濕地環境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等之相關權益之保障。

**(6)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本辦法依濕地保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闡明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並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而回饋金之計算，在其中第 6 條中亦有明定規範，另第 8 條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收取濕地標章回饋金後，應即繳入濕地基金專戶，依濕地保育法

第 34 條規定運用。此辦法亦對於挹注濕地基金執行相關濕地保育利用工作具有正面助益。

**(7) 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本標準依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訂定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其中第 2 條即明訂排水進入重要濕地之入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此標準將可針對濕地內水質規範作初步限制與管控。

**(8)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本辦法依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訂定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變更及廢止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其中第 6 條明訂重要濕地之評選，應就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項目作綜合評估。第 7、8 條也針對重要濕地之變更或廢止明訂評估項目與規範準則。第 9 條則明訂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納入民眾參與。此辦法將可使重要濕地的評定劃定、變更及廢止等過程更為公開透明，並可適當納入地方民眾意見做綜合評估與參酌。

**(9) 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本準則依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明訂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者，並包含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其中第 4 條闡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包含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等。第 8 條則明訂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施工及營運利用期間，應評估下列項目，包含對重要濕地內之重要物種及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影響、對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之地面水或地下水系統等之影響、對重要濕地內之土壤、地形地貌或天然滯洪功能之影響、對重要濕地內之允許明智利用之影響、對重要濕地內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影響等。並於第 13 條明訂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舉行公開會議供民眾表達意見。本辦法針對濕地資源





保護項目已具規範雛形，以協助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能充分評估考量濕地環境影響，將開發衝擊降低與提供濕地環境補償等措施。

#### (10)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公布，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本辦法依濕地保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明訂濕地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異地補償機制、生態補償、許可、廢止、異地補償面積比例、生態補償功能基準、開發面積累積規定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辦法將可提供濕地開發利用與環境資源保護、生態補償等規範機制之依據。

### 3. 環境生態與資產保護相關

#### (1) 環境基本法（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其中第 18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並加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植被綠化工作。而濕地環境為重要生物棲地之一，應妥善維護保育。

#### (2) 景觀法（草案）（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版本）

鑒於我國經濟生產力及所得水準大體已超越發展中國家，惟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仍未能相應提昇，又以環境景觀長久以來缺乏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城鄉風貌混亂，缺乏特色。在面對全球化競爭之際，如何整頓環境景觀，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為我國掙脫轉型瓶頸，重建國際形象之重要關鍵。而為積極改善環境景觀，並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習性，爰擬具本法。

##### A. 重點景觀地區之內涵

其中第 6 條闡明了重點景觀地區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延續及完整性。重要景觀地區就包含了重要藍帶及周邊地區，包含河川、溪流、海岸、濕地等水體及水岸空間。

##### B. 國家重要濕地區域之景觀計畫

而第 11 條則特別針對了國家重要濕地區域，說明國家重要濕地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保育、管理與維護之地區，可不

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以避免主管機關間業務權責劃分混淆困擾，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視需要擬定景觀計畫，以加強該地區內景觀資源規劃、保育及經營管理。

### (3) 森林法（民國 93 年 01 月 20 日修正公布）

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制定本法。其中第 17 條明定，森林區域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得設置森林遊樂區。森林遊樂區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而第 33 條說明森林外緣得設森林保護區，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皆不得有引火行為，訂定有相關保護措施與機制。部分濕地環境常位處於森林區域或綠帶內，相關森林保護的規範亦可提供部分濕地間接保護。

### (4) 水土保持法（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

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其中第 16 條說明，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等需特別保護者，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且特定水土保持區應擬定長期的水土保持計畫，故針對濕地環境而言，也提供了另一層面的水土保育及保護措施機制。

### (5) 國家公園法（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修正公布）

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A. 國家公園分區管理劃定原則

依本法第 12 條明定，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形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各區管理包含：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育區等，並明訂各區域許可之行為。而濕地環境若於國家公園內，通常將劃入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育區。

#### B. 國家公園分區管制規範

其中第 14 條說明，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包含：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礦物或土石之勘採、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溫泉水源之利用、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等事項。而濕地環境若於國家公園內，通常將劃入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育區，而於區內除上述公私建







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及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等事項可經許可外，其餘均予以禁止，其嚴格管制規範與濕地明智利用原則存在差異。

#### (6)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修正公布）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 A. 自然地景系為珍貴資產

其中第 7 條闡明，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其中就包含了自然地景，係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而濕地環境亦屬於其自然地景之一。

##### B. 自然保留區需維持自然狀態之規範

又第 76 條說明自然地景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原有自然狀態，亦對部分濕地環境提供間接保護。

#### (7) 野生動物保育法（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修正公布）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

##### A.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原則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明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另第 10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定保育計畫並執行之。並依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劃設以下分區：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

##### B. 野生動物保護區禁止事項

野生動物保護區禁止下列事項如：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採集、砍伐植物；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而若國家重要濕地與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該範圍劃定亦不影響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

#### (8) 農村再生條例（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公布）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第 33 條提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需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第 36 條亦提及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因此，在進行農村再生規劃與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時，仍應受相關土地管理與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限制與考量，亦即在

濕地保育法訂定後，位於濕地範圍或周邊之農村社區，在農村再生規劃與計畫中，亦需考量濕地保育法之相關限制與規範。

#### 4. 水域資源維護相關

##### (1) 海岸管理法（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公布）

近年隨著社會、經濟、人口快速成長，海岸地區成為我國國土開發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惟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為維護自然海岸資源，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判斷及綜合性之觀點，始能兼顧和諧。為促進海岸地區土地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保護、利用與管理海岸地區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擬具本法。海岸管理法則將海岸空間分為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 A. 海岸保護區劃定策略

視其現況及資源劃設分為兩級；可劃設海岸保護區者包含：重要水產資源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特殊景觀資源地區、重要文化資產地區、重要河口生態地區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除為做海岸之維護、管理、學術研究、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需要外，禁止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原有狀況。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亦提供部分沿海濕地保護間接之保護。

##### B. 海岸防護區劃定策略

而需劃設海岸防護區者如：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等，需訂定海岸防護計畫，而沿海濕地環境部分也將牽涉海岸防護地區之利用管理，亦提供沿海濕地另一層面之維護措施。

##### (2) 水利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修正公布）

水利行政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需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第 7 章明訂各項河川區域禁止行為，包含填塞河川水路、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建造工廠或房屋、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等影響水體、河川區域環境之行為。亦可為防止藍帶水路環境之衝擊，間接維護濕地環境。

##### (3) 水污染防治法（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而關於一地區的藍帶水體，依據本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而





第 28 條及第 29 條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此為可防範藍帶水體環境之污染與環境衝擊，避免污染影響濕地等水體環境的維繫。

#### (4) 河川管理辦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

此管理辦法為依循水利法第 78-2 條規定訂定，主要為說明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明訂相關河川區域之使用行為、相關申請使用程序辦法及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

#### (5) 地下水管制辦法（民國 95 年 02 月 06 日修正公布）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訂定。其中第 2 條說明，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層下陷程度、地下水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劃定公告地下水管制區域。第 16 條則說明主管機關針對管制區內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我國沿海濕地有多許均位處於地層下陷地區，故針對區域內地層下陷及超抽地下水問題，於濕地保育利用策略擬定時需一併考量。

#### (6) 漁業法（民國 102 年 08 月 21 日修正公布）

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特制定本法。而其中第 45 條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政府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物繁殖保育區。另本法所提及之漁業權，係指在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經營漁業之權。漁業法中亦提及，若與海域遊憩及其他無害行為、其他有關保育水產資源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應與存在，以利與其他產業相容並存。故劃定重要濕地並不影響相關漁業權的行使，對區域從事漁業活動居民亦無影響。台灣許多濕地均位於海岸，相關漁業權之行使與權利義務的鞏固，將是未來濕地明智利用需相當注重與思考的環節，在濕地保育的同時能兼顧漁業權的有效實行。

### 5. 觀光遊憩相關

#### (1) 發展觀光條例（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台灣特有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濕地

環境若位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此條例將可賦予濕地環境觀光機能與間接生態環境資源保育功能的提供。

#### A. 風景特定區之劃定

其中第 10 條說明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又第 12 條說明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第 17 條則明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完整，該區域內任何設施計畫均需徵得該主管機關之同意。

#### B. 觀光地區之內涵

第 18 條則說明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 6. 環境教育相關

#### (1) 環境教育法（民國 99 年 06 月 05 日公布）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而其中第 14 條說明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而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而第 21 條說明，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需予以獎勵。提供濕地環境可透過認證，成為環境教育場域的機會。說明了在地居民可透過相關機制，獲得相關獎勵，以提升對濕地環境之認同感。

#### (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修正公布）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訂定之。說明相關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與申請辦法。欲推動濕地環境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域之相關人士，透過此辦法，將可有機會整合濕地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策略等，以提供濕地環境教育的專業服務，提高濕地價值與推廣環境保育觀念。





###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修正公布）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訂定之。其中第 5 條明訂，為鼓勵設施場所之設置或推動環境教育，得依每年編列預算數訂定補（捐）助計畫，接受設施場所申請補（捐）助其與認證或辦理環境教育有關項目之費用。故若濕地環境營造為環境教育場所，將可透過其獎勵辦法獲得相關補助款項，使推動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之相關組織與人員，將有機會獲得回饋與永續經營。

## (二) 小結

綜合以上各法令中所列可能涉及濕地或與生態保育等相關之法令與其規範，釐清現行法制對濕地保育與利用不足之處與重要議題，做為研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參酌。

### 1. 與濕地環境直接之法令規範較欠缺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正式公布實施，相關子法包含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等也已公布實施，但皆為在濕地保育法之框架下初步規範。而目前其他與濕地環境較相關之其他法令包含有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等，然而各法令間尚各有其規範客體，並非直接針對濕地為規定，充其量僅能間接保護或保育部分重要濕地，亦然在濕地保育工作與濕地明智利用策略之落實執行上，仍有其規範力不足之情況。故透過濕地綱領擬定，應予以強化濕地保育與利用策略等法定具體落實面策略的執行規範。

### 2. 相關間接法令規範難達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效果

與濕地較相關的法令包含「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等。

#### (1) 原則性法令規範難具體推動濕地保護措施

舉例環境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但該法為上位性、原則性規範，尚無法具體針對濕地生態管理或保育做有效操作與推動。

#### (2) 現行法令無法全面適用保護多元濕地類型

而目前濕地僅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自然保留區」、依國家公園法劃設「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重要野生動物棲

息環境」與「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森林法劃設「自然保護區」與「森林保護區」、依漁業法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風景特定區」等，間接提供濕地保護或保育的措施手段。但上述法令囿於立法目的宗旨單一性等因素，尚難以全面適用於濕地環境，終究並非為濕地所量身制定，運用在濕地保護尚有所不足，能納入保護的濕地始終有限。

### (3) 濕地許可行為與利用方式受限

縱有間接濕地保護的法律規範，也未能針對某些可以適度容許人類利用行為的濕地類型達到彈性保護或明智利用的效果。例如若濕地位於國家公園中，以保護立場進行規劃，將可能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內，但國家公園法第8條規定生態保護區係指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致，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然而濕地種類繁多，難以全部符合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的法定要件，而國家公園法對園區內開發或利用行為限制多，而濕地是強調保育及明智利用概念並重，與國家公園本質上卻存在相當差異。另野生動物保育法除個別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護外，此法僅針對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保護區加以管制，限制人類行為，更與強調濕地明智利用的濕地管理方式與措施存在有相當隔閡。未來濕地綱領擬定需妥善傳達濕地保育作為與明智利用概念與措施，以健全落實濕地保育與利用之完善效果。因此，濕地保育利用仍需訂定一系列具體法令或策略方針等妥善適宜規範。

## 3. 考量國土空間結構達成濕地三生永續發展目標

近年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大自然反撲警訊，國土空間結構與城鄉發展模式面臨變革，如何引導國土有秩序使用，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而依據國土計畫法闡明，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照國土資源特性，需劃分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而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濕地所佔的國土角色將不容小覷，其功能也相當豐富，濕地環境可能涉及了生態環境保育、資源維繫、國土安全、土地產業發展模式、經濟效應等多元面向，為依循國土計畫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三生永續發展目標及精神，國家濕地的各項保育措施與發展、利用模式，需考量並依循國土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等做評估擬定，以不同空間環境形態的濕地，綜合考量包含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編定與限制規範等，思考建構不同形態濕地的妥善保育與利用模式，確保國土永續與濕地發展明智利用健全制度建立。

## 4. 在地居民連結獎勵與權利義務的平衡維繫





### (1) 濕地保育利用與在地產業的相容並存

濕地保育法規範了有關地方居民於濕地所屬之權利與應盡義務，如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中規定禁止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撈捕、捕獵或撿拾生物資源等行為，此法令相對保障地方居民原有之漁業採集權，防止外地人或外來客於此地進行採集或獵捕，一方面得以維持該地區生態平衡，另一方面則可保障地方居民權益，避免資源與利益受外地人瓜分權益受損；此外漁業法中亦提及，若與海域遊憩及其他無害行為、其他有關保育水產資源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應與存在，以利與其他產業相容並存。未來濕地綱領擬定時，應充分考量在地產業與濕地關係，避免現有產業行為與發展受影響，保障居民權益。

### (2) 濕地獎勵與推廣措施的妥善策略

重要濕地內之公有土地依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得委託由民間經營管理，此乃保障民間對於公有土地之經營與管理使用權利即應盡之義務，目前亦有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落實執行；又第 26 條闡明，若民眾能積極參與各項保育工作，如濕地生態保育及復育、濕地教育推廣，濕地明智利用與技術研究等有益於濕地發展之行為即能獲得回饋與獎勵。因此，重要濕地與在地漁業權、民眾明智利用方式之相輔相成、共生共榮模式，亦為濕地永續發展上重要的一環。而現行相關法令除濕地保育法相關子法包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等，以及環境教育法外，較無明確特別針對濕地保育或利用的具體獎勵補助等策略或辦法，尚較難以引導相關 NGO 團體、在地居民等積極投入濕地保育工作，提升參與意願。故妥善濕地推廣教育、獎勵補助、產業維繫等措施，亦為濕地綱領擬定，建立濕地與在地民眾關鍵連結發展的重要因子。

## 5. 綱領的滾動修正檢討

依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期能確保相關濕地保育、維護管理與明智利用之妥善措施運用，而在面對全球、國土環境持續變遷的情形下，目前有國土計畫法、景觀法等草案尚在制定中，未來濕地綱領的擬定應能就相關新衍生效令或正制定中的法令草案等，納入參酌進行滾動檢討修正，以期使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能持續妥善適用於國內環境特質與時代變動。